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8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年5月2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7、2018-074);2018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9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将于2018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8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5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通知,获悉盾安精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36	2018-09-04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42%	融资
合计	—	9,036	—	—	—	33.42%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2016年6月17日,盾安精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现已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公司股份18,000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247%。2018年9月4日,盾安精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公司股份9,036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5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盾安精工共计持有公司27,03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763%,其中,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7,0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763%。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罗平女士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通知,为降低融资风险,罗平女士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融资置换,提前归还人民币80万元,并相应进行购回操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部分购回交易金额	部分购回股数	初始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原因
罗平	是	80万元	1股	2017-09-27	2018-09-04	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提前还款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长江、罗小瑜(李长江之配偶)及李峰(李志江与罗小瑜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瑜之配偶)、罗平(罗小瑜之女儿)、黄海峰(罗明之配偶)、李志君、胡建凯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长江	1,381,466,600	16.34%	130,789,999	14.61%
罗小瑜	87,490,400	0.97%	82,700,000	9.16%
李峰	28,510,000	0.32%	28,170,000	3.12%
罗明	487,740,280	5.40%	45,980,000	4.87%
黄海峰	5,764,000	0.06%	5,750,000	0.63%
罗平	9,929,307	0.10%	9,929,306	1.07%
合计	322,609,007	35.81%	281,329,304	30.61%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18-04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及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0),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智能”)。在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内建设工程项目,该议案并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02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万丰智能的工商注册登记和项目开发、建设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及相关授权,万丰智能参与编号为220105010585GB0012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2018年9月5日,万丰智能收到了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的成交确认书,万丰智能竞拍获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899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地块位置:经开区,东至二街,南至甲一路,西至规划用地,北至丙四路
2. 出让面积:100,450平方米
3.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 成交价格:人民币3,899万元
5. 出让年限:50年。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万丰智能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满足万丰智能未来发展建设需要,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场所,符合公司及万丰智能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6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西省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并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

近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婺源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30MA3845T69K
名称:婺源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县城街道纳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程五昌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2018年09月04日至2048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固废处理;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垃圾发电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销售所产生的电力和灰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离子注入设备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近期中标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十九批集中采购(黄河公司西安太阳能400MW电池-N-PERT工艺升级改造项)”。

2018年9月5日,凯世通收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201809006号),确认凯世通为黄河公司西安太阳能400MW电池-N-PERT工艺升级改造项项目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内容
离子注入设备IPV-3000(台)

二、中标项目对凯世通和公司业绩影响
1.若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凯世通主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中标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67
股票简称:凌源钢铁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号:临2018-05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建设铁路物流运输信息系统的议案

为实现高效的铁路物流运输、精细的物流运输管理和运输信息跟踪,以及有序、规范的业务管理,实现生产、采购、销售、物流运输各个环节控制环节的信息集成和物流管理提升,公司决定自筹资金1830万元建设铁路物流运输信息化系统。项目主要包括:建设铁路综合调度信息系统,分散自律调度集中控制系统,铁运运输系统,作业单元无线传输系统,厂内气运物流管理系统,物流专用网络,物流管控中心,装卸作业及站场监控系统及与产销、计量、MIS系统数据接口等。项目完成后,可实现调度指挥、资源平衡、机车线路、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统一,做到节点可管控,装卸可视化,机车车辆可寻踪,使企业铁路物流管理规范化、透明化、精细化,从而进一步提高物流的管理效率与管理精度,提升作业效率。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包钢铁矿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包钢铁矿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同意为其向朝阳银行兴达支行办理2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期限为3年,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9月5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包钢铁矿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向朝阳银行兴达支行办理2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凌钢股份北票包钢铁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0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宝屯老镇韩古屯村
法定代表人:杨志成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矿石开采;黑色金属矿石洗选及深加工;冶金机械制造及设备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安装及管理;公路运输;铁矿石及铁精粉销售;食宿服务(分公司经营);自有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电气设计安装;焦炭、精煤购销;球团矿的购销及加工。

经营状况:2017年,该公司完成铁精矿75.6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64,878.0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9,600.02万元,实现净利润-16,689.87万元。至2017年12月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93,223.67万元,净资产41,819.40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包钢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3. 保证期限:3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包钢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进行的,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33亿元,分别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63.87亿元人民币的68.89%和45.92%;其中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6%。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2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3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二〇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权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明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当代明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明诚香港现金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行为
重组报告/草案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报告》
交易对方	指	新英开曼全体股东
(股份购买协议)	指	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7月2日签署的《Super Sports Media Inc.出售证券买卖协议》
(股份购买之补充协议)	指	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18年03月31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于2018年08月22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权
交易价格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收购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4.315亿美元,以及上市公司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交易金额,480万美元,合计4.315亿美元
收购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收购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4.315亿美元
明诚香港	指	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英开曼	指	Super Sports Media Inc.
新英开曼股东	指	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和新英传媒的合称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8月31日
交割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交割法律意见书	指	欧洲那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的股份交割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交易概述

当代明诚以明诚香港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份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新英开曼100%股权评估值为354,167.93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5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3.6833折算为人民币为34.32亿元)。

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构成:

1. 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对价合计4.315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100%股权。明诚香港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股份数量	出售股份数量(%)	对价(美元)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普通股	2,500,000	5.2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优先股	14,681,626	31.0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优先股	3,090,275	6.76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优先股	1,397,290	2.90
EASY EXCEL LIMITED	普通股	2,500,000	5.29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优先股	5,476,000	11.69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优先股	6,476,000	11.69
BestTV INTERNATIONAL(CAYMAN) LIMITED	优先股	6,916,006	14.65
PCVM Media Limited	优先股	5,321,180	11.26
合计		47,240,585	100

2. 明诚香港以明诚香港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份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新英开曼100%股权评估值为354,167.93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5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3.6833折算为人民币为34.32亿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价格为5亿美元,由明诚香港在境外直接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

当代明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由当代明诚拟向募集集团、李建光、喻海雷、李红歌等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对子公司明诚香港增资以收购新英开曼股

权。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尽快推动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新英开曼股权的交易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收购新英开曼股权事宜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公司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新英开曼的交易对价。

公司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授权、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 当代明诚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7月12日,当代明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共8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7年7月12日,当代明诚独立董事张里安、李秉成、冯涛华出具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3. 2017年12月28日,当代明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共10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7年12月28日,当代明诚独立董事张里安、李秉成、冯涛华出具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5. 2018年1月19日,当代明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共11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 2018年08月22日,当代明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交易对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IDG美元基金、IDG China Media Fund LP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相关资料,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2017年7月12日,当代明诚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7月10日, IDG China Media Fund LP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7月10日, IDG China Media Fund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最终普通合伙人)出具董事会决议,批准了《股份购买协议》和本次交易。

2017年7月10日,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的批准与授权